

证券代码：300424 证券简称：航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9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 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7035860019 号审计报告，公司母公司 2017 年年度净利润为 84,180,031.5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418,003.16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6,074,519.67 元。

由于 2018 年度内可预计的重大现金支出，短期可能造成公司现金流充裕程度降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预案：2017 年度公司不分红、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二、 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与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

公司正在筹划购买爱沙尼亚 Magnetic MRO AS（Magnetic 飞机维

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MMRO”）100%股份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本次交易已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披露，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近期使用约 1.43 亿元的自有资金支付部分交易价款，剩余部分通过向银行贷款支付。该项重大现金支出短期可能造成公司现金流充裕程度降低，为保证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故拟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剩余未分配利润拟滚存至下一年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上述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三日